**《共享仪器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提高医疗科研项目中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资源共享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合理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河北省生物治疗临床转化技术创新中心所有共享仪器设备的管理。

**三、管理职责**

河北省生物治疗临床转化技术创新中心负责共享仪器设备的采购、验收、登记、维护、保养和报废等管理工作。建立共享仪器设备档案，记录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使用情况和维护记录等。制定共享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协调解决共享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申请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正确使用仪器设备。爱护仪器设备，保持仪器设备的清洁和完好。及时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仪器设备管理部门报告仪器设备的故障和异常情况。

**四、仪器设备共享流程**

**1、使用申请**

申请使用设备单位填写《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明确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和使用人员等信息。将申请表提交给仪器设备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2、审核批准**

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对申请表进行审核，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和优先级，确定是否批准使用申请。如批准使用申请，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将安排使用时间和地点，并通知申请使用设备单位。

**3、使用登记**

使用人员在使用仪器设备前，需到仪器设备管理部门进行使用登记，填写《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记录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和使用人员等信息。使用人员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4、使用结束**

使用人员在使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仪器设备，关闭电源，整理好仪器设备和附件，并将仪器设备归还到指定地点。使用人员需到仪器设备管理部门进行使用结束登记，填写《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记录使用结束时间和仪器设备的状态等信息。

**五、仪器设备维护和保养**

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共享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人员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河北省生物治疗临床转化技术创新中心报备。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应及时对故障仪器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使用单位或个人承担。如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仪器设备故障，使用单位或个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安全管理**

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应制定共享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用人员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确保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的安全。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共享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违规处理**

对违反本管理制度的使用人员，仪器设备管理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停使用资格等处罚。对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使用人员，使用单位或个**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附则**

本管理制度由河北省生物治疗临床转化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生物治疗临床转化技术创新中心

2024年9月4日